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743號

上　訴　人　黃子文
訴訟代理人　湯明亮律師
被　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訴訟代理人　王歧正律師
　　馬傲秋律師
　　徐瑞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由郭曉蓉變更為趙子賢，經趙子賢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25-129頁之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財政部令），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上訴人主張：伊為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以地號稱之，合稱系爭土地）之管理者，上訴人於系爭土地上搭蓋如原判決附圖之編號000(1)、000(2)、000(1)、000(1)、000(1)、000(2)所示地上物（下合稱系爭地上物），乃無權占有系爭土地，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拆除系爭地上物，並返還系爭土地。又上訴人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按系爭土地申報總價額年息5%給付新臺幣（下同）136萬5,244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自114年2月1日起至上訴人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被3萬1,731元（被上訴人就原審判決駁回其餘

請求部分，未聲明不服）。

三、上訴人則以：伊雖無法提出合法占有系爭土地之依據，但確實有取得系爭土地之使用權，並非無權占有，是被上訴人請求拆屋還地，及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均無理由。若認被上訴人主張拆屋還地有理由，則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部分按系爭土地申報總價額年息5%計算，並無意見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判決上訴人應拆除系爭地上物，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予被上訴人，並給付被上訴人136萬5,244元本息，及自114年2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3萬1,731元，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搭蓋系爭地上物，無權占有系爭土地，應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語，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為系爭土地之管理者，上訴人所有系爭地上物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上訴人自應拆除無權占用之系爭地上物，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予被上訴人，又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自110年3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按系爭土地申報總價額年息5%計算占用系爭土地所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共計136萬5,244元，及請求自114年2月1日起至實際交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應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萬1,731元，均為有理由等情，業經原判決論述甚詳（見原判決第5-9頁），本院此部分意見與原判決相同，爰依上開規定予以援用，不再贅述。

㈡本院另補充如下：上訴人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提出合法占有系爭土地之依據，本院無法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又上訴人上訴後表示會向被上訴人承租系爭土地，希望被上訴人

不要提告等語，乃上訴人訴訟外解決紛爭之方式，與本案審理無涉，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拆除系爭地上物，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並給付被上訴人136萬5,244元，及自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自114年2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3萬1,731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林祐宸

法　官　楊惠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永中